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前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 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层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进公司长远

发展。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5月24日为授予日，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40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公司编制的文件中引用上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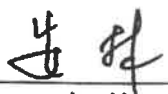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坚'.

徐 坚

2021年5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安林

2021年5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云超

2021年5月24日